

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川益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和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制度规定，现将本行与四川省川益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益公司”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省川益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川益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金额人民币 2850 万元，占本行上季度（2024 年 1 季度末）资本净额的 1.95%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川益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，注册资本 56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罗晓娟，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为销售：化肥、饲料、牲畜、棉麻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耗材、家具、办公用品、机械设备、建材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钢材、电梯、工艺美术品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门窗的设计安装服务；装饰装修工程。

(二) 关联关系。川益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。

(三)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。川益公司与本行签订授信合同，合同金额 2850 万元，2024 年 1 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146467.68 万元，该笔关联交易占本行 2024 年 1 季度资本净额的 1.95%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行与川益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，本次结合对川益公司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交易价格为 LPR 基准利率加 145 基点，即固定利率 4.9%。

四、关联交易影响和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，执行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根据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2024 年 5 月 31 日，本行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日，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、合理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省川益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四川省川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合同，合同金额 2850 万元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，本笔交易遵循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业务交易和审批流程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4日

